主編推介

院友家屬爆投訴招報復

劍橋創辦人：若屬實為何不搬？

本報昨日報道，大埔運頭街劍橋護老院將多名女住客在露天平台脫光後安排洗澡，多個社福機構、長者團體同聲譴責，要求政府嚴厲正視。多名護老院院友的家屬，昨在傳媒查詢下披露更多懷疑遭差劣對待問題，包括粗暴餵食、粗口罵大便失禁的長者等。劍橋護老院創辦人兼董事陸艾齡回應稱需時調查，但反指有關指控不合常理，「若果屬實，咁恐怖，為何不搬走？」 明報記者

本報昨日報道大埔運頭街劍橋護老院將部分女住客脫至全裸或半裸後，將她們推進室內洗澡。記者昨到涉事院舍觀察，沒再發現上述情況。（林俊源攝）

院友家屬陳女士（化名）稱，一早知道洗澡的情況，但稱「你投訴，職員便虐待老人家，點敢投訴？」（周智堅攝）

院友家屬陳小姐（化名）稱，早已知院舍如何替長者洗澡，但考慮到院舍環境尚佳及宿位難覓，不會考慮為母親轉院。（周智堅攝）

護老院院友家屬賴先生稱，不知長者露天平台遭脫光等洗澡，如果屬實，會考慮為母親轉院。（林俊源攝）

陸艾齡：指控不合常理

昨日午膳時段，陸續有護老院住客家屬到上述院舍探望家人，**住客家屬陳女士（化名）**透露，母親入住該院約兩個月，一早已知露天脫光等洗澡的情況，亦曾向院舍職員投訴，職員回應說「間間都係咁」。陳女士聲稱，其後涉事職員更着其母「唔好亂咁投訴我」，陳更稱「我阿媽由頭幾個沖涼，變到最後先有得沖，光脫脫由7時等到10時先有得沖涼」。

陳女士稱，該院只是表面乾淨，實況很骯髒、惡劣，「瀨咗屎唔換片，食飯唔會扶起身，就咁質質質你食，牀個鐘撳爛也無人理，又成日大聲罵阿公阿婆」。她稱，近兩日的洗澡情況略有改善，脫衣洗澡時，職員會用黑布將長者由頸遮蓋至腳。

職員被指强行餵食粗口鬧失禁者

不過，亦有院友家屬認爲院舍質素仍可接受。**院友家屬陳小姐（化名）**表示，行動不便及患腦退化症的母親入住該院舍1樓約半年，她探望時曾目睹洗澡的情況，「但1樓不是露天，都有個屏風遮一下」。她認同脫光等洗澡的做法有損長者尊嚴，但是「所有私院都係咁，無辦法之下的選擇，唯有自己勤啲探阿媽，盡量日日探，睇實啲」。陳小姐稱，據她所知，該院舍職員偶然有態度問題，例如以粗口罵大便失禁長者，但認爲該院舍環境良好，加上同區找不到其他宿位，因此不會考慮將母親搬離該院。

有家屬稱環境好 暫不搬離

賴先生的母親居於該院3年，他稱不知道院舍如何幫長者洗澡，但若露天脫光長者等待洗澡屬實，認爲是損害長者尊嚴，會考慮爲母親轉院。

劍橋護老院創辦人兼董事陸艾齡接受本報電話訪問時稱，事前不知家屬所指上述的情況，需先向院舍了解始能回應。她表示，「指控唔 make sense（不合常理），若果屬實，咁恐怖，點解唔搬走？」她表示，家屬可致電總公司作匿名投訴。她稱，巡院時沒發現上述情況，表示護理員質素良莠不齊，「但真是很難請人，唔識字都要請」。

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對事件表示憤怒及强烈譴責，認爲每一個長者皆有保障個人私隱及有尊嚴地安享晚年生活的人權，不論在室內或露天平台，有其他人士，包括其他院友在場的情況下脫去長者的衣服，均屬嚴重侵犯長者私隱和尊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總主任陳文宜表示，該會極度關注事件，認爲此舉嚴重侵犯院友私隱，亦違反《安老院實務守則》，社會絕不能容忍如斯對待長者，當局必須嚴正跟進。

熟悉安老院舍規管的消息人士表示，政府向院舍買位，因要確保提供的服務質素，一般會選擇「甲一」級的院舍。政府沒有向劍橋護老院買過位，已可一定反映劍橋的質素。今年《施政報告》大灑逾16億元在安老事務，包括最快年底推出院舍住宿服務券，該名人士稱，相信住宿券制度有助安老院長遠提升質素。

網民意見

辛苦了一生，經歷了一生，人情冷暖，結果就是這樣，含淚也！

家人亦應該多關懷老人在院舍生活，不是全靠人，做得幾多得幾多，好多擺入去，是少看少理。

要改善可以但難以做到。問題係政府不願接手，大家只有見到拍攝到就算是這間老人院唔好彩而已。

這種事如果發生在台灣，那有事下台的政府官員肯定一大堆，這家什麼院也會關門休業。老人的尊嚴呢。

其實護理員都好幸苦，個個都不良於行，服侍老人家非力氣不行，由朝到晚出力出心，年青者誰入行，耆英服務耆英，想要乜嘢質素？

家下無年輕人入行，依靠着內地大嬸，到我等年紀變老……眞係生又唔係，死又唔得了。

陸氏姊妹擁20億元物業

劍橋護老院爲本港其中一間歷史悠久的私營護老院，創辦人包括陸艾齡及陸艾思姊妹，現時大部分分院是自置物業經營，包括是次涉事的大埔運頭街分院。隨着近年樓價急升，陸氏姊妹旗下持有物業總值約20億元。

陸氏姊妹旗下最貴重物業要數大圍積存街60至68號整幢舊樓，現時經營大圍劍橋護老院。該地皮可重建約3萬方呎住宅或商業物業，是陸氏旗下富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以7000萬元購入，現時市值4億元。富田國際過往曾提出多次重建該物業的申請，包括商場及酒店等，但因未能提供充足的評估報告，證明項目不會引致不可接受的交通問題，結果被城規會否決申請。

陸氏姊妹過去一年亦購入超過2億元物業，包括於去年8月接連以1.2億元購入沙田花園城物業，以及以1.068億元購入荔枝角荔聯大廈地下至3樓。

曾角逐區議員

陸氏姊妹曾先租用物業開設護老院，待院舍站穩陣腳後斥資購入整項物業。根據土地註冊紀錄，例如屯門劍橋護老院，早於2000年已在屯門金安大廈1樓租用樓面經營；及至2009年，陸氏旗下公司以3880萬元購入該樓層。另外，上水劍橋護老院是於石湖墟新財街地下至2樓租用單位經營一段時間後，2009年底以6130萬元購入物業自用。

陸艾齡旗下生意涉及多個範疇，不單是劍橋護老院創辦人，亦進軍補習社生意，曾創辦康橋教育。陸艾齡曾於1999年角逐大埔舊墟及太湖區區議會議席，獲自由黨支持，結果敗給民主黨的黃俊煒。

陸艾齡姊妹旗下主要物業

地址	購入價（億元）	現市值（億元）
大圍積存街60至68號	0.70	4.0
新蒲崗大廈地下至2樓	0.50	2.2
屯門中心大廈商舖	0.80	2.2
上水石湖墟新財街29號地下至2樓	0.60	2.0
荔枝角路荔聯大廈地下至3樓	1.07	1.8
沙田花園城2期2樓	1.20	1.7
荃灣富麗花園1樓	0.68	1.3

連同其他物業總值約20億元

註：以上地址現時全是經營劍橋護老院，陸艾齡姊妹為持有上述物業公司的董事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

劍橋護老院大部分院舍為創辦人陸艾齡姊妹的自置物業，包括涉事的大埔運頭街分院。（資料圖片）

團體立會申訴促跟進

本報昨報道大埔運頭街劍橋護老院將長者露天裸露等候洗澡，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代表昨到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申訴，强烈譴責虐待長者的院舍及人員，要求立法會介入跟進。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安老事務顧問符偉樂表示，有院舍爲減少開支，提供流水作業式服務，令老人家尊嚴受損，這些都不是新鮮事，而今次事件在露天發生，非常過分。他認爲政府必須盡快介入處理事件，並指出單靠政府到院舍巡視的制度是治標不治本，長遠應增加院舍資助，改善整體安老院質素。

公民黨議員梁家傑同意立法會應召開會議討論事件，又認爲社署應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交代事件來龍去脈。

社民連梁國雄及**民主黨劉慧卿**認同政府須介入事件，議員有需要會前往該院舍視察情況。

報告質疑沒填捐款人資料 陳文敏：港大沒預期標準

【明報專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接收匿名捐款事件，港大校務委員會昨開會審議審核報告，據悉，報告點名質疑約10人，包括指曾經手其中一筆捐款的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向校方申報捐款時沒填捐款人資料，沒跟足預期標準（expected standard）。陳文敏在報告反駁，大學沒所謂的預期標準。校委會昨開會3小時後，以委員沒足夠時間閱覽報告及討論爲由，押後對報告作結論。

委員稱細節多押後結論

據了解，副校長物色委員會原定待昨天校委會完成審議審核報告後，盡快開會確認是否推薦陳文敏出任副校長，但校委會昨日沒有完成審議工作，料推薦副校長工作會再押後。

消息人士透露，報告指戴耀廷接受匿名捐款，不符合大學指引或預期標準，因指引訂明捐款應來自有信譽的來源，而他聘用研究助理處理全民投票亦違反捐款者意願，事前未有知會大學人事部，不符合校方慣常做法。據悉，戴在回應中表示，指引訂明捐款應來自有信譽的來源，不明白他的做法如何被演繹成不符合預期標準，他又稱大學一向沒有處理研究人員調職的慣常做法。

報告表示，陳文敏沒有跟足預期標準，因他向校方申報捐款時沒填寫捐款人資料，但他有透過秘書表示捐款由戴耀廷經手，着大學直接聯絡戴耀廷。據了解，昨日會上其中一個爭論點，是報告指陳文敏沒跟足預期標準，不少委員認爲預期標準的定義不清晰，對預期標準和legal standard（法律標準）的分別感到模糊。陳文敏在提交給委員會的回應稱，港大沒列出預期標準，審核委員會亦沒解釋何謂預期標準。有委員接受陳的回應，亦有委員不接受。

點名10人沒跟指引 包括鍾庭耀

據悉，報告點名質疑約10人沒跟指引或預期標準，包括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和港大人文學院前主任蔡寬量等，報告沒有提及是否要懲處涉事者。

會議昨午5時開始，8時半結束，據了解，會議大部分時間用以討論港大其他校政，以及讓委員閱覽審核報告和由法律顧問解釋內容，實質討論報告內容時間不足1小時。**校委會主席梁智鴻**會後稱報告有很多細節，委員難消化，昨暫不就報告作決定。

據悉，校方或再安排委員閱報告，若不召開特別會議，將在下月例會繼續討論報告。**戴耀廷**昨稱現階段不會回應，陳文敏、蔡寬量及鍾庭耀均不在港。

港大校務委員會昨召開例會，討論調查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處理匿名捐款的審核報告。校委會主席梁智鴻（左）及校長馬斐森（右）會後對記者表示，因校委沒有足夠時間消化報告，暫沒有作出決定，之後須繼續討論。（劉焌陶攝）

吳克儉促港大調查 李國章：局長有言論自由

教育局長吳克儉早前主動透露局方多次去信港大校委會，要求檢視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的匿名捐款風波，以及考慮向外發放更多相關資料。**港大校長馬斐森**昨稱沒有收到有關信函，但認爲港大由政府資助，政府向大學轉達公眾關注也是合理。

港大校委會成員李國章稱，港人有自由發表權，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局長唔可以自由發表咩？佢都係香港人……特首都可發表意見，聽唔聽係另一回事」。他說，局長致函「完全不會」影響校委會決定和對校方構成壓力，又强調校委會成員會客觀檢視事情，若有懲處，由校方管理層決定。他稱，不相信政府向大學施壓，他當年做中大校長，也曾因應港大民調風波說「邊個咁大膽畀壓力中大」。曾是教育統籌局長的他說，任內曾將收到的投訴轉介有關大學處理，但沒正面回應有否要求大學處理事件。

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說絕不同意李的言論，他說教育局長作爲政府官員，有制訂教育政策和撥款的權力，其言論自由與普通市民有別，必須謹言慎行。